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使用市有土地支付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233534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7 年度判字第 472 號判例：「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，固得循訴願程序以求救濟。但行政官署就其與人民間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則屬私法上之行為，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。人民對之如有爭執，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裁判，不得依行政爭訟方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與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簽訂契約，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該處經管之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市有土

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面積（使用面積：55 平方公尺）。惟訴願人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另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2 處情事（含 A 處 85 平方公尺及 B 處 26 平方公尺

，計 111 平方公尺）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前曾以 100 年 8 月 17 日北市工公配

字第 10034231700 號、100 年 9 月 8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034738900 號及 100 年 9 月 21 日北市

工公配字第 10035003200 號等函，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返還前揭 5 年無權占用

使用補償金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 萬 953 元在案。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嗣該處又查得訴願

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仍有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B 處情事，乃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

市工公配字第 1023353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補

償金 3 萬 2,587 元及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補償金 5 萬 8,781 元，總計 9 萬

1,368 元，並通知儘速恢復 B 處綠地使用功能，通知該處完成點交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占用系爭市有土地，經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 102 年 7 月 8 日北市工公配字第 10233534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繳納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共計 9 萬 1,368 元元等，核屬管理機關代表市庫管理市有財產之行為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